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运维安全设备采购与集成项目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303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运维安全设备一批；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1.2.3 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44002 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肆仟零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接收到发票得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接收发票 15 日内	30	
2	验收款	项目验收后，自甲方接收到发票得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接收发票 15 日内	65	
3	尾款	维保到期后支付，自甲方接收到发票得 15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接收发票 15 日内	5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投标人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安装、调试上架、部署等工作；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其中安全设备提供 5 年原厂质保；运维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数字证书、患者移动平板、患者签署服务提供 1 年原厂服务及授权，自甲方验收之日起算。

### 1.6.2 检验和验收：

验收条件：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到位，业务配置完成，各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测试通过，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手册、常见故障分析和排除指南、配置文件等资料，提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71X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颜潇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300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2009980

电子邮箱：2465563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2500195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阳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13906123651

电子邮箱：13906123651@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无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上网行为升级	奇安信	NI5300-50-HJ-MP	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60 万(1GM 带宽/15000 人以下); 最大新建连接数: 5 万/秒; 2U 硬件; 标配 6 个千兆电接口 (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 2 个扩展槽(可选配扩展网卡); : 1T 硬盘; 冗余交流电源。五年硬件质保服务。	1	套	173000	173000
2	入侵防御	奇安信	QDNS	采用 sass 云端服务, 无需布置任何设备, 注册即可使用; 基础性能 1: 使用【信风 114】运营商级别 DNS 服务器, 支持 anycast 技术。 基础性能 2: 威胁拦截能力 云端百万级威胁情报库, 小时级更新。威胁情报大库恶意域名+URL 千万级别, 每日更新。能够监测并阻断单位内部上网行为,	5	套/年	50000	250000
3	虚拟化安全	奇安信	防勒索病毒组合包	适用于有代理防勒索病毒组合包 ARS (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功能) 或普通版组合包 SNI (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webshell 检测功能)	22	套	9000	198000
4	网站云监测	奇安信	全球鹰网站云监测-SAAS-基础版-包年	提供单个域名一年网站云监测平台的使用权; 并提供以下内容: 漏洞扫描 (最快频率 3 天)、违规内容监测 (最快频率 2 小时)、网页挂马监测 (最快频率 2	5	套	4550	22750

				小时)、内容变更监测(最快频率 2 小时)、黑链监测(最快频率 2 小时)、网站可用性监测(最快频率 2 分钟)以及标准的报表管理和通报管理模块				
5	杀毒软件(核心产品)	火绒	2.0 版本	要求系统支持中/英文界面,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要求服务端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400	点	140	56000
6	桌面控制软件系统	深信服	SIP-1000-F800	硬件参数:规格机架式,内存: : 96GB DDR4 2933,系统盘:1*240GB SATA SSD,数据盘:6*4TB(存储容量:14.4T),在带宽性能 1Gbps 时存储时长:900 天/1Gbps。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光纤线-多模-LC-LC-5M(*4 个);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 个)	1	台	390000	390000
7	态势感知+全流量威胁检测	深信服	STA-100-B2200	硬件参数:规格:机架式、内存:8G,硬盘容量:480GB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2	台	162084	324168

8	安全托管服务	深信服	安全托管服务 MSS-10	围绕资产、漏洞、威胁、事件四个要素,通过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和安全专家团队有效协同的“人机共智”模式7*24H 持续性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构建主动、闭环的安全运营体系。 本次要求含 10 个重点资产每周 7*24 小时、500 个普通资产每周 5*8 小时 (工作日 9:00-17:00)安全托管服务	5	年	101396.8	506984
9	CA 认证升级 (5G)			提供基于 5G 的 CA 升级服务: 基于 5G 高可靠传输通道, 保障 CA 认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1	台	180000	180000
10	时间戳服务器	上海 CA (神兵)	Unitrust TSS	实现可信时间戳服务	1	台	100000	100000
11	移动客户端 APP	上海 CA (神兵)	UniTrust CS-APP	实现安卓/IOS 移动端电子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功能,包括扫码签名/登录, 推送签名、免密签名功能。	1	套	70000	70000
12	设备证书	上海 CA	SHECA-设备证书	标识设备网络实体身份。	3	张/年	1200	3600
13	移动数字证书	上海 CA	SHECA-数字证书	证书有效期 1 年	1000	张/年	65	65000
14	手写数字签名服务器	上海 CA (神兵)	Unitrust DIDMS	基于服务端与移动端 APP/SDK 的私钥分割运算移动签名,实现移动端消息推送、移动证书发放管理、认证、扫码签名等功能,支持移动 APP/SDK/微信/支付宝钉钉等小程序	1	台	150000	150000
15	患者移动平板	上海 CA (神兵)	KS-02A	移动平板电脑,电磁压感屏,采集用户手写笔记、指纹、影像证据链信息, 10.1 寸屏	30	块	8150	244500
16	患者签署服务	上海 CA	SHECA-事件证书	签署服务期 1 年	1	套/年	60000	60000



17	接口改造费	移动	定制	HIS/EMR/LIS/心电等系统完成 CA 接口改造	1	套	300000	300000
18	系统集成费	移动	定制	针对系统 5G 备份链路网络提供针对性的网络优化专项服务,包含整体信号测试、网络参数优化配置等,提升 5G 信号接入质量	1	套	150000	150000
合 计								3244002

#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员工：周丽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 QQ 群、电子邮箱等其他网络工具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五、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单位商业机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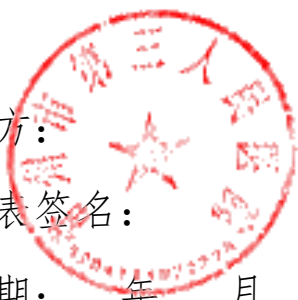
六、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

七、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公司要求乙方公司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甲方：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仪器、设备、物资等 购销及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切实纠正各种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物品等的优质价廉，

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以下廉政合同：

甲方：

1、按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的要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杜绝在各种购销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工作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不以权谋私，以职谋私。

2、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及个人的有价证券。

3、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各种采购过程中的“回扣”等好处费。

4、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所提供的宴请及各种娱乐活动。

5、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个人好处。

6、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国内和出国出境的旅游。

乙方：

1、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定及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物品，并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2、业务往来中，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以次充好损害甲方利益，如有发生不正当行为，将承担全部责任。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好处费、回扣费、礼品以及有价证券等。

4、不得宴请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各种娱乐活动等。

5、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国内及出国出境旅游。

6、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甲方即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扣除一定的业务往来经费。

7、乙方保证遵守上述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此廉政合同后方可与甲方建立购销关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及纪委各执一份，乙方一份，签字盖印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分管领导签名：

甲方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甲方电话：0519-82009980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分管领导签名：

乙方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乙方电话：13906123651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